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艳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艳女士在任期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陈艳女士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谨向陈艳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拟增补刘全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20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全红，女，1969年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9.08-1996.08，任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大连公司主管会计；1996.08-2004.08，任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4.08-2019.06，任大连诚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19.06至今任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刘全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